

#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浙知函〔2025〕24号

##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有关单位：

为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级，助力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省局决定开展 2025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和方式

申报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申报方式：登录“浙江知识产权在线”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网址 <https://zscqyjs.zjamr.zj.gov.cn/>，右侧导航栏“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 二、申报范围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包括 4 个专项：助力重大科技攻关“攀高造峰”专项、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塑优领航”专项、助力传统特色产业“提质跃升”专项和助力山区海岛地区“消

薄强基”专项。

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包括2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类、传统特色产业类。

具体申报范围和流程说明详见附件1。

###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须为浙江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详见《2025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施指南》《2025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附件2、3）。

（二）申报资料。申报单位按照《指南》相关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相关附件须在申报时一同提交，未按规定提交的，该申报材料将按照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

（三）正在牵头承担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的单位、省级专利导航项目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单位，不得再次申报，各申报单位限申报一个项目（高校以学院为单位，其他以独立法人为单位）。

（四）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若存在虚假申报等行为的，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 四、推荐名额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申报名额分配，综合考虑2024年度各设区市发明专利授权数量、2025年度“尖兵”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区分布和山区海岛县数量等因素确定（详见附件4）。

## 五、组织方式

（一）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要统筹做好本地区组织申报工作，动员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申报，严格把关、遴选，择优推荐。

（二）确定立项后，实施期限为2年，立项后按规定拨付支持资金的50%，实施期满后根据评审结果拨付剩余50%。

联系人：省局知识产权发展处 盛雨晴，13732206825、0571-89761317；技术保障 郑小玲，0571-89765202。

附件：1.申报范围和流程说明

2.2025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施指南

3.2025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建设指南

4.2025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25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申报范围和流程说明

### 一、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 (一) 实施类别：四个专项

#### 1. 助力重大科技攻关“攀高造峰”专项

聚焦省 2025 年度“尖兵”科技计划项目开展专项培育，加快实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具体参见省科技厅公布的 2025 年度第一批、第二批“尖兵”科技计划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牵头申报，须围绕相同科研主题进行高价值专利培育，一个科技计划项目最多申报一个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 2. 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塑优领航”专项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开展专项培育。

#### 3. 助力传统特色产业“提质跃升”专项

围绕传统制造业和历史经典产业等地方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专项培育。

#### 4. 助力山区海岛地区“消薄强基”专项

支持山区海岛地区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专项。

## （二）申报流程

1. 对于专项 1、专项 4，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向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设区市局”）申报，各设区市局按照统一评审流程和标准组织评审，择优推荐报送省局。

2. 对于专项 2、专项 3，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向设区市局申报，设区市局可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统筹专项 2 和专项 3 的名额，按照统一标准和流程评选后择优推荐，省部属高校、省十大实验室可直接向省局申报（部属单位每家不超过 2 个，省属单位每家不超过 1 个），由省局组织评审。

## 二、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

### （一）平台类型

####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类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开展建设。

#### 2. 传统特色产业类

围绕传统制造业和历史经典产业等地方特色传统优势产业开展建设。

### （二）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向设区市局申报，设区市局可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统筹两个类型的申报名

额，按照统一标准和流程评选后择优推荐，由省局统一组织评审。

## 附件 2

# 2025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施指南

## 一、申报主体

浙江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鼓励前述主体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学研合作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是企业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取得一定创新成果，重点支持在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的初创型科技企业。

2.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含全资子公司人员），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基础。

3. 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 申报主体是高校、科研院所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拥有与该领域相关的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载体的优先，已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并取得一定成果。

2. 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

3.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基础。

4.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 三、项目任务

#### （一）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

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团队，完善组织架构，加大经费投入，明确合作单位、参与人员和责任分工，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方案。贯彻《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或《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等标准，建立健全产学（研）服深度合作、重大事项协商决策、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独立财务核算等制度，提升本单位经营管理、专利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

#### （二）开展信息检索分析与专利挖掘

建立专利信息化管理机制，收集专利和市场竞争信息，研判产业专利布局和竞争格局，识别技术研发方向，掌握技术热点与空白点。开展专利挖掘，运用专利导航等工具为技术发展方向提供指导，研发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 （三）开展高质量专利申请和布局

形成技术创新成果后，及时确定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对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开展专利申请和布局，制定合理的专利布局策略。建立健全研发活动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从技术研发的源头至专利授权、驳回、撤回、终止，建立专利流程档案。落实专利申请前评估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撰写高质量的专利申



请文件，加强专利申请过程跟踪。

#### （四）强化专利运用和保护

企业应采用自行实施、许可实施等方式将专利技术投入生产，围绕主营产品或核心技术形成专利组合，积极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申报认定工作。发挥专利金融属性，通过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方式，降低专利实施成本。高校、科研院所应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机制，鼓励采取产学研（研）合作的模式，在研发前即明确运用意向并及时落地实施，鼓励通过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推动专利技术开放许可或公开实施，加快专利转化实施。建立专利风险“事前防范-事中应对-事后优化”管理机制，提升专利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组建或依托专业维权团队，积极应对专利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五）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引领效应

通过媒体宣传、经验交流、成果推介等方式，总结宣传高价值培育的做法和经验，为产业相关主体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提供有益借鉴。鼓励有条件的创新主体，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形成标准必要专利，促进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有效衔接。

#### （六）绩效目标

1.实施期内，围绕本项目确定的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形成一批权利稳定、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的高价值专利组合，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 10 件，或者海外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 件，或者相关有效发明专利拥

有量同比提升 10%。

2.建立项目专利微导航分析报告/专利分析布局报告。

3.企业相关专利实施运用率（包括自行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下同）不低于 80%；高校、科研院所发明专利实施运用率不低于 20%。

4.项目实施期内，企业相关专利产品在国内外同行市场的销售额进一步提升。

#### **四、申报立项**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要求申报，通过“浙江知识产权在线”报送。省局组织立项、下达任务书等工作。

#### **五、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以任务书确定的任务和目标、实际运行的客观数据为主要依据，主要评价培育项目运行情况、相关技术和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构筑产业核心竞争力、引领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情况。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当限期整改，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按撤销处理。

#### **六、其他事项**

省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实施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记录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阶段的失信行为信息，申报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 3

# 2025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建设实施指南

## 一、申报主体

浙江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鼓励前述主体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学研（研）合作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 二、申报条件

（一）牵头申报主体是企业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应具有良好的产学研（研）合作基础，具有较强的协同创新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已经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行业组织、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了长效合作关系，形成了协同创新组织体系。

2.具有较强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在相关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知识产权专兼职人员不少于 5 人（含全资子公司人员），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基础。

4.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牵头申报主体是高校、科研院所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应具有良好的产学研（研）合作基础，具有较强的协同创

新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已经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行业组织、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了长效合作关系，形成了协同创新组织体系。

2.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

3.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专兼职人员不少于5人，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基础。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拥有与该领域相关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获得省级相关研发平台称号的优先（上述称号需经国家相关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

4.在相关技术领域，以解决国家重点的“卡脖子”技术作为研发方向，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5.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 **三、建设任务**

#### **（一）建立完善组织管理体系**

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建设工作团队，配备专职工作人员，鼓励整合专业研究机构、技术机构、服务机构等力量，集聚各方专业优势，明确具体分工，强化软硬件设施保障，加大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制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平台建设方案，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行体系，确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年度计划，定期研究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任务落实。

#### **（二）建立技术与专利联动推进机制**

建立技术攻关与专利创造联动机制，开展关键专利、竞争对手和侵权风险分析，推动建立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引导创新主体通过专利导航指引科研活动。建立优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推动专利管理贯穿技术研发全过程，指引提高技术成果质量和及时转化为高价值专利，持续优化专利布局。

### （三）推动专利转化运用与保护

开展专利价值评估，及时将适于产业化的专利技术运用于生产实践。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实施激励机制，自建或接入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积极参与专利开放许可或公开实施，加快专利转移转化。推动以高价值专利为基础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明确高价值专利权利归属，避免权属纠纷。加强专利维权，完善专利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机制。对于拟进入海外市场的产品，提前进行专利侵权风险分析，及时规避法律风险，积极应对海外专利纠纷。

### （四）强化产业和区域引领带动作用

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相关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行业协会或其他产业发展联合体，探索组建专利池，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引领作用。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现场会或成果推介会，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学术交流、技术研讨与标准宣贯，带动相关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

### （五）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枢纽作用

搭建政府调研、决策机构与创新主体的沟通渠道，承接政

府委托事项，为重大战略决策与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提供建设性意见。开展所属产业创新研究，促进产业技术、标准与发展的全方位交流合作。推动相关政策、指南与规划的制定。培养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运营与管理人才。

#### （六）绩效指标

1.建设期内，围绕平台的相关领域科技攻关或关键核心技术，形成 2-3 个高价值专利组合，每个组合至少包含 1 件核心专利；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 15 件，或者海外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10 件，或者相关领域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同比提升 10%。

2.企业相关领域发明专利实施运用率不低于 80%，高校、科研院所相关领域发明专利实施运用率不低于 20%。

3.带动相关产业创新发展的成效明显，企业相关专利产品在国内同行市场的销售额进一步提升。

4.建立专利资产管理和专利分级分类评估档案，形成高价值专利库。

5.平台每年度面向产业相关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不少于 2 场。

#### 四、申报确定

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由省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平台管理遵循“诚信申请、公开受理、公正立项、择优支持、科学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平台申报单位根据要求申报，通过“浙江知识产权在线”

报送。省局组织评审、下达任务书等工作。

## **五、平台验收**

验收以任务书确定的任务和目标、实际运行的客观数据为主要依据，主要评价培育平台运行情况、相关技术和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构筑产业核心竞争力、引领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情况。评价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整改，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撤销处理。省局每2年对培育平台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上的，研究确定进入下一轮运行周期。

## **六、其他事项**

省局对平台承担单位实施信用管理。在平台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并记录平台承担单位在申报、建设、考核、评估等阶段的失信行为信息，平台承担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4

## 2025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 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

###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申报推荐名额

地区	专项 1	专项 2	专项 3	专项 4
杭州市	14	16	6	1
宁波市	5	10	4	/
温州市	2	6	2	3
嘉兴市	3	6	2	/
湖州市	3	4	2	/
绍兴市	2	4	2	/
金华市	1	4	2	1
衢州市	2	2	1	3
舟山市	1	2	1	2
台州市	1	4	2	2
丽水市	1	2	1	4



## 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申报推荐名额

地区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类	传统特色产业类
杭州市	4	1
宁波市	2	1
温州市	2	1
嘉兴市	2	1
绍兴市	2	1
湖州市	1	1
金华市	1	1
台州市	1	1
衢州市	1	1
丽水市	1	1
舟山市	1	1